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- 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3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118,499,4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.1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,402,3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7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6名董事、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99,4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30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 同意118, 499, 471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13, 930, 7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 同意118, 499, 471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13, 930, 7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

10.1 《选举王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经表决, 同意118, 402, 331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; 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97, 140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13, 833, 60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; 弃权97, 14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0.2 《选举晏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经表决, 同意118, 402, 331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; 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97, 140股,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13, 833, 60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0.3《选举陈冬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83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0.4《选举鲁功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83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11.1《选举叶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83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1.2《选举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1.3 《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12.1 《选举梁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12.2 《选举王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118,402,33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7,14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7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梁缉永先生、王祖荣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龙志辉先生组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